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教師資格審定要點

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院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系務會議修訂

- 一、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審理所屬教師資格審定事宜，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人文與設計學院教師資格審定要點」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教師資格審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除應具有本校資格審定辦法第二條之資格外，並應具有下列各款條件，始得提出資格審定申請。
  - (一)資格審定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期間須曾主持過產、官、學、研或推廣教育計畫，若為計畫之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其計畫金額之分配額度為該計畫金額除以參與計畫人數且累計總金額須符合下列各目條件：
    - 1.學術研究型、教學研究型、文藝創作展演型或體育競賽型送審者：
      - (1)送審助理教授者須達新台幣20萬元以上；
      - (2)送審副教授者須達新台幣35萬元以上；
      - (3)送審教授者須達新台幣50萬元以上。本款自98學年度起施行，但前已奉准進修博士學位者，得以專案簽核方式辦理。
    - 2.技術研發型送審者：教師執行產學合作計畫案於申請送審前五年內，且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後，期間至少有三年之金額(含技轉金額)每年20萬元以上，且達下列標準者。五年總金額(含技轉金額)規定如下：
      - (1)送審助理教授者須達新台幣80萬元以上；
      - (2)送審副教授者須達新台幣150萬元以上；
      - (3)送審教授者須達新台幣200萬元以上。
  - (二)送審前專門著作(五年內代表著作及七年內參考著作)須符合下列各目條件：
    - 1.擬送審助理教授者，累積分數須達十五分以上；擬送審副教授者，累積分數須達二十五分以上；擬送審教授者，累積分數須達三十五分以上。教師擬資格審定之專門著作分數計算方式如附件一。
    - 2.學術研究型送審者：以學術著作為代表著作應為附件一中學術著作類之第1至6項期刊，其中第1至9項有審查制度之專業期刊論文或學術著作所佔分數須達資格審定最低分數之三分之二以上。
    - 3.文藝創作展演型送審者：以作品或展演為代表作，應為附件一中作品或展演類之1至2項作品，其中1至6類有公開出版發行之畫冊、專書或著作所佔分數須達資格審定最低分數之三分之二以上。
    - 4.技術研發型送審者：技術報告中代表著作應為附件一中1至5類，1至14類所佔分數須達資格審定最低分數之三分之二以上。

5.體育競賽型送審者：送審之運動成就累積分數依附件一表2所列之運動成就換算

### 三、資格審定類型

教師資格審定類型與要件

(一)學術研究型：以專門著作(含專書、期刊論文、學位論文)送審。

(二)技術研發型：以研發應用所獲之成果，包含專利、技術、個案研究、產學合作專案為主體，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條件依教育部所定之審查基準辦理。

(三)教學研究型：本校教師近三年教學評量平均分數達4分以上，且最近五年需三次(含)以上教師評鑑之教學評鑑成績均達全校教師之前百分之二十。並曾獲選師鐸獎或教育部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近五年內獲選本校教學績優獎、通過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通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相關學門研究計畫補助累計二件(含)以上者。

(四)文藝創作展演型：文藝創作展演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

(五)體育競賽型：本人或指導之運動員參加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其條件依教育部所定之審查基準辦理。

經教務處依本校「教師教學實務資格審定作業程序要點」審核通過後推薦，得以教學實踐與學生學習成效為研究內含所獲之成果為主體，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其條件依教育部所訂之審查基準辦理。

以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或體育成就證明代替專門著作送審者，其條件依教育部所定之審查基準辦理。

四、教師資格審定應依據本校資格審定辦法第五條教師資格審定審議程序提出申請，本系教師資格審定之審查項目為：

(一)資格審定前五年之產、官、學、研及推廣教育計畫證明文件。

(二)研究、技術報告等。

(三)教學、服務及輔導。

前項第(二)、(三)款審查項目的評分表及評審內容，依本系教師資格審定評審表之格式辦理。

本系教師資格審定評審表格如附件二。

五、本系教師資格審定審查之總成績分為：

(一)產、官、學、研及推廣教育計畫金額。

(二)研究(著作、技術報告、學位論文、作品或成就證明)成績100分，依本系審查成績評定之。

(三)教學、服務、輔導成績合計100分。其中教學占50%，服務占25%，輔導占25%。前項第一款金額應符合第二點第一款之規定；第二款分數應符合第二點第二款之規定；第三款教學、服務、輔導成績均須達80分以上，始通過本系之資格審定審查。

擬申請資格審定教師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將相關資料送至人文與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

六、研究成果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應有個人之原創性，並須與任教科目或專業領域性質相

符，且係送審前五年內代表著作、送審資料(含七年內參考著作)及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若以二種以上著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其屬一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著作。代表著作應發表在有嚴格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刊物，且應為第一作者；如為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內那些部份為擬申請資格審定教師之貢獻，並由合著人簽名證明。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本次提出申請資格審定期間之第三條所列各項成果始得列為擬送審資料，並請載明於著作目錄一覽表，俾供評審。以本校教師身分於送審前發表(前一職級)5年內代表著作，其代表作需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並將取得前一職級制送審前7年內含參考著作至多五件，以及送審資料，向受理單位提出申請。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教師不得連續申請資格審定，至少需間隔一學期才可送審。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1件以上。

- 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資格審定辦法送審。若以學位送審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應依照修正分級後之副教授要求水準將博士論文及其他專門著作送審。
- 八、本系教師申請資格審定案件受理期間，經檢舉或發現有教師涉及下列情事之一，除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定案外，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經審議確定者，應不合格其資格審定。並依據本校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二條所列各款之規定辦理。
- 九、本系教師資格審定審查送審之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以學位送審者不在此限)。
- 十、擬申請資格審定之教師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以下簡稱院教評)，如未獲審查合格，其系教評會通過之資格不予保留。如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合格通過但未獲教育部審查合格者，其送審資格亦不予保留。
- 十一、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不合格者，應詳述不合格之理由，通知未獲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審定教師如有不服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定，得於接到通知十四日內向系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
- 十二、本系教師資格審定，除依本校教師著作及學位資格審定評審辦法之規定及本院教師資格審定評審要點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 技 術 研 發 型	1. 技術移轉金(20 萬元)	8	依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2. 專利(發明)	8	依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3. 專利(新型及設計)	2	依貢獻度百分比給分
	4. 產學合作計畫(50 萬元)	3	依分配金額給分
	5. 官、學、研及推廣教育計畫(10 萬元)	1	依分配金額給分
	6. SSCI、SCI、AHCI 級期刊文章	10	第一作者 8 分；第二作者 5 分；第三作者 2 分 第四作者 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5 分
	7. THCI-Core、TSSCIA 級文章	10	第一作者 8 分；第二作者 5 分；第三作者 2 分 第四作者 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5 分
	8. TSSCI B 級文章	8	第一作者 6.4 分；第二作者 4 分；第三作者 1.6 分 第四作者 0.8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4 分
	9. TSSCI C 級文章	4	第一作者 3.2 分；第二作者 2 分；第三作者 0.8 分 第四作者 0.4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2 分
	10. THCI-HSS、Scopus、ACI、EBSCO、ERIC、Linguist List、ICI 等期刊文章	6	第一作者 5.4 分；第二作者 4.8 分；第三作者 1.9 分 第四作者 0.9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4 分
	11. 有審查制度的國際專業期刊文章	6	第一作者 5.4 分；第二作者 4.8 分；第三作者 1.9 分 第四作者 0.9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4 分
	12. 有審查制度的國內專業期刊文章	5	第一作者 4.4 分；第二作者 4 分；第三作者 1.6 分 第四作者 0.8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4 分
	13. 有審查制度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不包括教科用書)	10	第一作者 8 分；第二作者 5 分；第三作者 2 分 第四作者 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5 分
	14. 公開出版發行的學術專書篇章	3	第一作者 2.4 分；第二作者 1.5 分；第三作者 0.6 分 第四作者 0.3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15 分
	15. 國際研討會(外文發表)	2	第一作者 1.6 分；第二作者 1 分；第三作者 0.4 分 第四作者 0.2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1 分
	16. 國內研討會發表論文	1	第一作者 0.8 分；第二作者 0.5 分；第三作者 0.2 分 第四作者 0.1 分；第五作者(含餘者)各 0.05 分

備註

表 1：

一、分數之採計方法，於表列各項中，若為單一作者則全部採計。

二、論文發表時，擔任通訊作者視同第一作者。

三、具有特殊貢獻(專利、專書……等)，可直接提佐證資料，送人文與設計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其配分。

四、本表為計算五年內代表著作和七年內參考著作累積分數之用。

五、技術報告中 6~16 項之論文必須與 1~5 項相關者方予採計。

表 2: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教師資格審定運動成就換算研究成果條件表

分類	編號	運動賽會名稱及名次	資格	換算篇數或分數
四、體育競賽型送審	一	1.參加奧運獲前八名者。 2.參加亞運獲前八名者。 3.參加奧運正式競賽項目會員國達 200 個以上，每四年舉辦一次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八名者。參加非奧運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八名者。	指導選手參賽	有審查制度的國內專業期刊文章 4 (20 分)
	二	1.參加世界運動會獲前八名者。 2.參加世界大學運動會獲前八名者。 3.參加東亞運動會獲前八名者。 4.參加非奧運、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世界正式錦標賽獲前八名者。 5.參加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八名者。 6.參加非亞運正式競賽項目之亞洲正式錦標賽獲前八名者。 7.參加世界青年正式錦標賽獲前八名者。	指導選手參賽	有審查制度的國內專業期刊文章 3 (15 分)
	三	1.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前三名者。 2.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前三名者。 3.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單項錦標賽獲前三名者。	指導選手參賽	有審查制度的國內專業期刊文章 2 (10 分)
	四	1.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四、五、六名者。 2.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第四、五、六名者。 3.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單項錦標賽獲四、五、六名者。	指導選手參賽	有審查制度的國內專業期刊文章 1 (5 分)
	五	1.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應辦運動種類)獲第七、八名者。 2.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第七、八名者。 3.參加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大專校院單項錦標賽獲七、八名者。	指導選手參賽	有審查制度的國內專業期刊文章 0.5 (2.5 分)

備註

表 2:

指導選手參賽成就換算研究成果係以有「審查制度的國內專業期刊文章」積分換算。

(1)指導選手參賽之資格係指由本校體育室或全國性體育組織正式發聘為該選手所屬代表隊教練。

(2)每賽會換算篇數以一次為限。

(3)非上列各項賽事得提出申請，由系所教評會審議認定。

(4)運動成就換算應為送審人欲取得高一等級教師資格，得提出送審前七年指導選手參賽之運動成就。

##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運動事業管理系教師資格審定評審表

資格審定學年度			
資格審定教師姓名	單 位		
擬資格審定級職	目前職級		
資格審定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研發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研究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文藝創作展演型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競賽型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資格審定	送審之代表著作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學術期刊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學術論著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位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報告或發明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作品或成就
著作分數	產官學研及推廣 教育計畫累計金額		萬元
系評審項目及評分	教學(50%)	服務(25%)	輔導(25%)
			總分
評審意見 (請打“V”)	同意送 院教評會審查	不同意 送院教評會審查	
成績未達資格審定 標準之原因說明			

### 說明

- 一、依本要點第二點資格審定條件標準辦理。
- 二、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應達80分以上。
- 三、決議事項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後報請院教評會審理。